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整改情况的报告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贵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我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形成书面报告回复。截至目前为止，我司已完成隐患整改 4 项（见附件 1），未完成整改 0 项，所有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 已完成整改隐患一览表及说明

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（企业联系人：陈奕敏，电话：　　）

抄送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